

# 甘當英國政治操弄工具的自貶自辱自損

## ——評英籍法官Jonathan Sumption對香港法治的攻擊抹黑

港澳平

日前，從2019年起接受委任擔任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英籍法官Jonathan Sumption，在宣布辭職後竟公然在媒體上發表文章攻擊抹黑香港法治。誠然，世人明瞭迫使法官辭職是英國政府及政客針對香港的一種卑劣政治操弄，能夠想像並同情Jonathan Sumption可能承受的壓力。但Jonathan Sumption作為曾任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和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在國際上享有一定聲譽的資深法官，如此徹底丟棄專業精神和職業操守，如此絕然背棄法治尊嚴和法官同儕，讓人錯愕震驚之餘，更替他感到羞愧、悲哀和恥辱。

**本應秉持公正的法官卻罔顧事實、顛倒黑白，難道不覺得羞愧嗎？**以事實和法律說話是法官的基本信條。然而Jonathan Sumption在其文章中對香港法治作出的種種負面評論都毫無事實和法律依據，純屬信口雌黃、胡說八道。正如香港特區政府第一時間發出的詳盡聲明指出，其有關評論完全無視香港特區法院已清楚審明「申謀顛覆國家政權案」嫌犯之行為旨在破壞、摧毀或推翻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現行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並清晰闡明

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議案行為違反基本法第73條規定的憲制責任，屬濫用權力，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非手段的事實；完全無視香港特區法院依法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預，在審理任何案件時從未受到中央或特區政府的任何政治壓力的事實；完全無視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並為特區的司法制度提供了根本保障，任何一個法律制度下法院的管轄權都是由該制度的憲制秩序和法律所界定的事實；完全無視制定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世界通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推動香港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而且比英美等國相關立法更好平衡兼顧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及經濟發展的事實。其對有關案件判決、對香港司法制度、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肆意詆毀，根本不是從事實和法律出發，而是以政治凌駕事實和法律，是充滿偏見的政治臆斷和惡意的政治炒作。Jonathan Sumption在寫下那些評論時腦子裏可曾想過「公正」二字？可知其已讓「法官」這一神聖稱號蒙羞？！

**本應堅守獨立的法官卻屈從邪惡、出賣靈魂，難道不覺得悲哀嗎？**司法誓言的核心曰「無懼、無偏、無私、無欺」，這與中國文化推崇的大丈夫當「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精神相一致。法官之所以受到大家尊崇的原因正在於此。過往Jonathan Sumption也曾對此執著過。2021年3月在英國政府及政客施壓兩位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從香港終審法院辭職時，其在媒體上發表文章，表示英國應避免破壞香港的司法制度，拒絕參與英國政府鼓動針對香港司法機構的政治杯葛，並稱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從沒有干預司法獨立，香港國安法明文保障人權。然而如今他卻突然來了個180°大轉彎，完全打倒「昨天的我」，甘願與邪惡勢力同流合污，充當破壞香港司法制度的馬前卒、急先鋒。對比其前後表態截然不同的立場，人們只能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其所宣稱的喪失法官獨立性的不是別人，而正是他自己。如此反諷，如此自扇嘴巴、自我跪低，豈不悲哀？

**本應奉行誠實的法官卻違諾失信、傷害同儕，難道不覺得恥辱嗎？**人們猶記得，面對外部勢力的施壓，Jonathan Sumption曾和香港本地法官共同努力，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捍衛香港司法獨立，並表示香港本地法官「應受到他們的海外同儕支持，而非背棄」。可以說他非常清楚地知道，香港法官所受到的壓力並不是來自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而是來自英國及有關國家政府和政客。令人遺憾和失望的是，正當外部勢力施壓日益加大，香港法官團結一致，堅持公正、獨立、專業審判，以實際行動維護香港法治之際，Jonathan Sumption卻突然宣布辭職，選給香港法官同儕扣上所謂被政治情緒嚇倒、忘記自由捍衛者角色的「莫須有」污名，甚至譏諷那些堅持留任的海外法官不能「認清現實」。為向英國及有關國家政府和政客納「投名狀」，Jonathan Sumption竟不惜踐踏法治尊嚴、侮辱法官同儕，堪稱司法界恥辱！

Jonathan Sumption的失實、失信、失德，充分說明其已心甘情愿被「政治綁架」，心甘情愿充當英國及有關國家政府和政客政治操弄的工具，心甘情愿為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效力。他自毀聲譽，選擇站在歷史錯誤的一邊，必將換來無盡的後悔。

## 強調訂閱有關人等Patreon屬違規 籲港人與逃犯劃清界線

# 政界法律界：任何金錢交易都唔得

特區政府昨日刊憲，指明針對6名潛逃英國並因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法院發出拘捕令的人施行的措施，包括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強調，任何在港者均不可以向海外潛逃者提供任何援助，而保安局有權針對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潛逃者提供任何資金或處理資金，以及違反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相關措施者追究其法律責任。今次的刊憲指明潛逃者是一次公開和清晰的警示，警惕有關人等不要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指出，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潛逃英國，在當地持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更作出危言聳聽的言論抹黑詆毀香港特區，繼續肆意勾結外部勢力，今次的行動是一個必要的程序，強烈打擊和阻嚇了亂港分子和外部勢力的別有用心。

### 讚措施有效切斷境外資助

她提到，2019年至2020年期間發生的黑暴存在外力的干預和援助，參與危害國家安全活動者潛逃至國外，極有可能獲得照應。在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切斷他們的照應。就像是本次針對潛逃者適用的措施中，撤銷特區護照、執業資格暫時吊銷及暫時罷免董事職位3項措施，可以有效切斷他們在境外獲得犯罪資源的途徑。

6名逃犯之一的羅冠聰在網上經營Patreon頻道，讓訂戶觀看內容，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認為，訂閱相關頻道為有關人等提供資金，將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今時今日要追查唔係咁難。」訂戶看到頻道的內容，難以辯稱自己不知道正在支

持什麼行為，相信上法庭時法官亦很難相信及接納。

他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因此特區政府有需要採取實質和直接的行動，追究向他們提供資金的香港人，禁止涉案人繼續獲取資金援助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如香港無人資助這些海外潛逃者，就可以有效減低他們進行危害國安行為的殺傷力，相信社會亦會同意法例不應是無牙老虎，不應讓人誤以為只要逃離香港就可以無法無天，繼續在海外傷害國家和香港特區。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保安局前局長黎傑國表示，任何人，包括這些潛逃者的家人，只要身處香港，若向該6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資金或處理資金，就屬條例規限範圍，即使是訂閱或打賞6名潛逃者的YouTube頻道、Patreon都屬違規，「有任何金錢交易都唔得。」

香港特區立法會法律界議員林新強表示，這些措施有效阻嚇其他嫌疑犯或有傾向作出顛覆國家政權罪者，同時會對其他人產生警惕作用，阻止他們與潛逃者接觸。他建議市民應避免與有關人等有任何形式的接觸，而訂閱這些人的Patreon或付款觀看其YouTube頻道絕對是犯法的，市民應避之則吉。



◆羅冠聰等反中亂港分子長期以來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包括公然鼓吹「港獨」、煽動支持黑暴「攪炒」等。圖為2019年黑暴肆虐期間，黑暴在香港街頭投擲汽油彈。資料圖片

## 社團代表：國安防線需廣大市民築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康敬）多位香港社團負責人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支持切斷亂港分子的資金鏈，這是捍衛國家安全的必要之舉。他們並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全社會應當堅決抵制流竄海外的亂港分子，與其劃清界線。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亂港分子流竄海外後，透過不同途徑獲得資金，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勾當，大放厥詞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鼓吹外部勢力對港實行所謂「制裁」。亂港分子行徑依舊猖狂的重要原因，是得到個別反華政客撐腰。

他認為特區政府是次實施限制措施，是向外部勢力釋放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對亂港分子雖遠必誅的明確信息。亂港分子試圖勾結外力挑戰國安底線，反華政客妄想透過操縱涉港議題打壓中國，都必然徒勞無功。

### 堅決抵制亂港分子

姚志勝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香港國安防線需要廣大香港市民築牢、堅守。國家安全大是大非，市民應當壁壘分明，容不得半點含糊。

對於亂港分子，應予堅決抵制；對於任何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

的行為，也應疑即報，杜絕於萌芽之間。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施清流表示，香港警方依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其採取措施，是維護香港法治、捍衛國家安全的正當且必要之舉，合情合理合法。聯會暨百萬閩籍鄉親堅決支持警方的正義行動。

他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呼籲香港市民和廣大閩籍鄉親，須認清這伙潛逃者反中亂港的本質，堅決與這些國安罪犯劃清界限，避免與他們有任何金錢或財務上的往來，並勸阻一切與他們有牽連者及時收手，切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 措施助震懾其他反華勢力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文穎怡批評，羅冠聰等6名潛逃者，在竄逃英國後便以為能夠逃避法律責任，仍然多番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明目張膽去勾結外部勢力，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香港警方依法採取行動，是捍衛國家安全的必要之舉，有助震懾其他反華勢力，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同時顯示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影響力和立法的必要性，希望所有香港市民不要被這些違法分子蒙蔽，以免誤墮法網。

## 政界倡進一步限制其社交媒體活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胡恬恬、凌瀚）多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表示，相信措施有阻嚇力，又建議政府可進一步限制有關人等社交媒體活動，包括根據法例要求網絡公司拒絕發表相關人等的作品。

### 可要求網絡公司拒發表作品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表示，特區政府是次是依法辦事，堅定顯示其立場，亦讓將來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的人明確潛逃有後果。

除限制相關人等的資金或資產外，她認為應可進一步限制其社交媒體活動，包括根據法例要求網絡公司拒絕發表相關人等的作品，惟仍視乎實際情況。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馮蕁帆認為，特區政府保安局是次措施精準截斷這班逃犯的經濟來源，

亦是公開提醒市民，任何方式為潛逃者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經濟資源即屬同罪，更是向社會釋放明確訊息，國家安全不容挑戰，特區政府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都必定嚴肅追究到底，堅定全社會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信心和決心。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穎欣表示，全力支持政府對相關潛逃者施行的針對性措施。她批評英方政客用歪曲事實等手段包庇這班潛逃者，更作出種種抹黑、破壞香港法治行為，特區政府今次堅決維護國安的立場清晰，做法合情合法，有助加強阻嚇力。

她促請英方政客停止包庇相關潛逃者，勿再插手中國內部事務，並呼籲這些潛逃者不要再做逃犯，應立即返港面對法律制裁，又呼籲市民配合特區政府，避免與該些潛逃者有任何金錢或財務上的牽連，切勿以身試法。